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玉里分會**

**105年度工作檢討會暨校園安全會議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 104年10月5日花蓮縣校外會105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為加強本縣各校學生校、內外生活之輔導工作，防範青少年犯罪，根絕不良行為，防範學生滋事，消弭學生鬥毆，根絕不良嗜好，陶冶學生高尚品德，維護學生安全，並積極推動各項服務學生工作；以達到配合學校，幫助家庭，安定社會為目的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花蓮縣教育處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玉里分會(國立玉里高中)

伍、研習日期：105年10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09：30時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國立玉里高中軍訓教室(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)。

柒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本分會遴聘指導顧問及協辦單位代表。

 二、本分會各委員及轄區國中小學校長、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。

 三、本分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承辦人員。

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活動課程表(如附件)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研習當日各項佈置由本校辦理。

二、所需經費由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聯絡人：國立玉里高中教官黃鴻斌：電話：03-8886171轉350。傳真8880934 電子信箱：tea558@ylsh.hlc.edu.tw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學生校外會玉里分會105年度校安會議暨年終檢討會行程表 |
| 日期 | 時間 | 議程 | 使用時間 | 主持人（報告人） | 地點 |
| 一○五年十月二十日(星期四) | 09:30-10:00 | 報到 | 30分鐘 | 黃鴻斌 教官 | 國立玉里高中（軍訓教室） |
| 10:00-10:05 | 主席致詞 | 5分鐘 | 江校長 耀淇 |
| 10:05-10:10 | 頒獎 | 5分鐘 | 江校長 耀淇 |
| 10:10-10:20 | 分會工作報告 | 10分鐘 | 黃亷芳主任教官 |
| 10:20-10:30 | 分局工作報告 | 10分鐘 | 玉里分局 |
| 10:30-12:00 | 專題講演 | 90分鐘 |  |
| 12:00-12:10 | 休息 | 10分鐘 | 黃鴻斌 教官 |
| 12:10-12:30 | 綜合座談 | 20分鐘 | 江校長 耀淇 |
| 12:30-12:40 | 主席結論 | 10分鐘 | 江校長 耀淇 |
| 1240- | 賦歸 |  |  |